

证券代码：430668

证券简称：ST 笃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笃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181,3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5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。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0-027），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6,181,30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0-027），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6,181,30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0-027），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6,181,30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0-027），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6,181,30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0-027），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6,181,30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0-027），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6,181,30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0-027），本次会

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6,181,30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0-027），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6,181,30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20-027），本次会议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6,181,30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东川、刘伟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江苏纵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江苏笃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9 日